

經濟局局長簽署香港特區與希臘共和國民航運輸協定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於今日(五月三十一日)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希臘共和國政府在香港簽署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代表希臘共和國政府簽署該份協定的是該國的駐港總領事 MrGeorgeVeis。

李淑儀在簽署儀式上表示：「今天簽署的民航協定是香港與希臘的民航關係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協定提供了法律基礎，讓兩地建立航空運輸聯繫。」

李淑儀又指出，香港將繼續與新的民航夥伴談判民航協定，並實施逐步開放航空服務的政策，以擴展航空服務網絡。

包括這份協定在內，香港簽署的民航運輸協定增加至 49 份。

香港已經與澳洲、奧地利、巴林、孟加拉、比利時、巴西、汶萊、柬埔寨、加拿大、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盧森堡、馬來西亞、毛里求斯、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亞新畿內亞、菲律賓、南韓、阿曼、卡塔爾、俄羅斯、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美國和越南，簽署同類協定。

完

二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右二）今日（五月三十一日）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希臘共和國政府在香港簽署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代表希臘共和國政府簽署該份協定的是該國的駐港總領事 MrGeorgeVeis（左二）。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右）今日（五月三十一日）與希臘共和國政府駐港總領事 MrGeorgeVeis 交換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